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8）。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港币及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万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经批准的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

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